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58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会议决定公司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11.7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会议要求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3个月内公司收回已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在6个月内公司解除已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会议决定公司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为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就此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潜在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会议决定公司实施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6、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8、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文件、合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6、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同意董事局授权总裁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会议同意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九条由“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在现行公司章程的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中新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5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况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六)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文件、合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五)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同意董事局授权总裁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6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1　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平方公司”)70%股权,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6)。易平方公司为本公司持股95.7766%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跨屏跨场景文娱系统服务,面向智能电视等多场景跨屏终端提供一系列内容与应用服务。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易平方公司70%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低于2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可能参与易平方公司部分股权的摘牌,如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最终成功竞得本公司拟挂牌转让的易平方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为潜在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对该交易进行表决时,除潜在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潜在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还需要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易平方公司70%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可能参与易平方公司部分股权的摘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为潜在的关联交易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成立日期:1987年12月07日。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10亿元,净资产为1,891亿元,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471亿元,归母净利润为79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易平方公司7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深圳市。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易平方公司7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2,331.44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评估价值为277,270?万元。

3、易平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跨屏跨场景文娱系统服务,面向智能电视等多场景跨屏终端提供一系列内容与应用服务。易平方公司于2018年末开始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4.2234%股权。本次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17.407081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月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1层A区。法定代表人:曹士平。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95.7766%股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4.2234%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其他股东暂未明确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家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截至目前,易平方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经营性往来余额86,943,785.75元,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250,000.00元,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321,196.46元;易平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合计150,000,000.00元,借款的年化利率为4.3%。除上述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向易平方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易平方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易平方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525.51	55,395.68
负债总额	19,623.45	13,845.63
净资产	31,902.05	41,550.04
应收账款总额	14,890.01	17,654.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9,336.17	23,461.51
营业利润	14,585.92	11,359.90
利润总额	14,585.44	11,359.67
净利润	12,568.09	9,6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58	2,292.59

易平方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易平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是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易平方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易平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01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公司拟转让易平方公司股权。

2、评估对象: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易平方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9.61亿元人民币。

8、使用有限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四)交易价格

易平方公司70%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低于2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超过100%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一)本次评估,对本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易平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48,754.20	50,039.59	1,285.39	2.64
非流动资产	2	1,758.26	14,034.25	12,275.99	698.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0.18	140.16	139.98	77,766.67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414.28	403.88	–10.40	–2.51
无形资产	8	885.29	13,225.29	12,340.00	1,393.89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54.60	54.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96.68	103.09	–193.59	–65.25
资产总计	12	50,512.46	64,073.84	13,561.38	26.85
流动负债	13	18,728.38	18,728.38	–	–
非流动负债	14	3.68	3.68	–	–
负债总计	15	18,732.06	18,732.06	–	–
净资产	16	31,780.40	45,341.78	13,561.38	42.67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5,341.78万元。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96,100万元,相对其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1,780.40万元,评估增值364,319.60万元,增值率1146.37%。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5,341.7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396,100万元,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评估值差异350,758.22万元,差异率773.59%。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水平、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易平方公司专注于OTT终端广告、OTT内容运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大屏资源优势、品牌优势、行业运营经验、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96,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5,341.7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396,100万元,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评估值差异350,758.22万元,差异率773.59%。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水平、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易平方公司专注于OTT终端广告、OTT内容运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大屏资源优势、品牌优势、行业运营经验、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96,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易平方公司70%股权的交易对手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70%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7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易平方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70%股权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易平方公司70%股权的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毅康公司11.70%股权,若顺利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以毅康公司2021年6月30日账面值和挂牌底价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得约为181,268.02万元,剩余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因此产生的税后利得预计约为91,390.94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剩余25.7766%的股权,剩余股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1年6月末,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26.11亿元,拆出资金1.98亿元。2021年年初至6月末,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343.75万元,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为708.82万元;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0,816.30万元。

九、董事局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潜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潜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将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并可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潜在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潜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潜在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潜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本次交易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61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公司”)11.70%股权,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9)。毅康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水务治理业务。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毅康公司11.70%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低于3.06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二)本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转让毅康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还需要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毅康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毅康公司11.70%股权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毅康公司11.70%股权的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毅康公司11.70%股权,若顺利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以毅康公司2021年6月30日账面值和挂牌底价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得约为2,257.29万元,剩余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因此产生的税后利得预计约为19,663.78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毅康公司剩余39.30%的股权,剩余股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挂牌转让毅康公司11.70%股权事项,本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毅康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62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